

逢甲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要點

108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學業成績作業事宜，依逢甲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授課教師評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及成績繳交期限悉依逢甲大學學則規定辦理。教師依所授科目之課程目標，綜合學生學習歷程的表現及成果，衡量學生學業成績，學期成績不宜以單次評量做為考核。
- 第三條 授課教師評定學生課程成績，得選用等第記分法或百分記分法擇一給分，或經教務會議審定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評核。等第記分法評分規準及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成績對照表，如附表一。
- 教師以等第記分法評分，轉換為百分記分區間之中間值登錄，依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成績對照表所列，如附表一。
- 教師以百分記分法評分，輸入成績後由系統轉換為等第記分。百分記分法成績單向轉換為等第記分法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之對照表，如附表二。
- 第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班級平均分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學士班科目之班級平均，以B+上下一個等第或百分成績為73至84分，且A-等第以上或百分成績80分以上之學生人數至少佔全班人數10%為原則。
- 研究所科目之班級平均以 A-上下一個等第或百分成績為77至89分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原則如下：
- 一、自108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以百分記分法與十二等第新制記分法併列紀錄於成績單。
 - 二、107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以百分記分法與五等第舊制記分法併列紀錄於成績單。
- 第六條 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取得學分與成績，轉換為本校學分與成績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以授課18小時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二、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以2 ECTS等同1學分為原則。
 - 三、轉換本校成績得以等第制、百分制、或通過/不通過方式擇一登錄，其原則如下：
 - (一) 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對照表或依本要點附表一轉換後登錄。
 - (二) 原校為50分及格者，依下列公式轉換為本校成績：
$$60 + (\text{原校成績} - 50) \times \frac{40}{50}$$
 - (三) 學生成績無法依前述轉換者，得由院系(所、學位學程、班)述明理由及換算標準認定之，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七條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記分計算，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系)為單位，延畢生

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一、學期成績排名：依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進行該班(系)排名，惟修習夏季學期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排名計算；出國交換生、延畢生不予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依學生修習所有課程成績平均與該班(系)進行排名，惟出國交換生當學期成績不列入前述排名計算。

三、畢業成績排名：依當學年度該班(系)畢業生歷年成績排名。

第八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核計、教師成績更改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